

##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六七五七一號令公布。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因此，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應落實清查作業，以達清理之效。爰參照「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規定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共計六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訂定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第二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訂定清查之期間。（第三點）

四、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第四點）

五、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第五點）

六、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第六點）

##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以達清理之效，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原則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p> <p>1.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p> <p>2.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p> <p>(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p> <p>(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p>	<p>一、訂定本原則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p> <p>二、第一款所謂清理，係指經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者。至於清理後土地登記簿以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不必列入清查。</p> <p>三、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如祭祀公業張○○。</p> <p>四、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前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依本辦法清理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規定。如公田張○○、鐘子壽嘗、邱杰嘗。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八一八九○○七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p>

	<p>(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民字第八九〇二五〇六號函)</p> <p>五、第二款第二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六五頁、第七六六頁、第八二九頁規定，如陳姓大宗祠聚星堂。</p>
<p>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自本原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p>	<p>一、由於應辦理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權利，其名稱認定不易，種類繁多複雜，又常具有地域性，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登記情形不一，且筆數多面積大，有些資料不全，必要時尚須實地調查，限於經費、人力，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p> <p>二、依祭祀公業清理實施計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八年六月止，應於一年內完成，爰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期間。</p>

<p>四、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辦理範圍。</p>	<p>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p>
<p>五、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二）登記機關以電腦搜尋，並以人工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向稅捐、戶政、民政相關機關查調資料。</p> <p>（三）登記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第二點分類基準及第一款民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初步分類，並將前款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及相關資料，登錄於土地清查表（如附表）。已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一款，未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二款，函送鄉（鎮、市、區）公所。</p>	<p>一、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p> <p>二、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包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及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爰於第一款明定請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業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及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三、登記機關應於期限內以電腦查詢並以人工查閱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清查轄區已登記之祭祀公業土地，並將土地或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住址、權利範圍、利害關係人姓名、住址、地上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登錄於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表，依鄉（鎮、市、區）分別造冊，送公所辦理公告或受理申報事宜。</p>

<p>(四)(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 並通知尚未申辦之祭祀公業，應 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p>	
<p>六、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 用本原則規定辦理。</p>	<p>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 用本原則規定，以資遵循。</p>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